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 **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孤残儿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送寄养、安置等服务。

### **二、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办本级预算。下设有一室六部，包括有办公室、养护部、医疗部、教育部、收养安置部、后勤部和综合服务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1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3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6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5.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68.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5,06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92
<b>总计</b>	30	5,091.48	<b>总计</b>	60	5,091.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8.53	5,06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33	4,56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24	2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3	7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5	10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06	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30.72	4,0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93.18	4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37.53	3,53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37	3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37	3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5	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0	4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64	30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64	30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9	10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34	20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32	15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5.32	15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32	155.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8.56	2,797.79	2,270.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63	2,446.53	2,114.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7	22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3	7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5	10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9	51.9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31.30	2,218.56	1,812.7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93.18	0.00	493.18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38.12	2,218.56	1,319.5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37	0.00	301.3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37	0.00	301.3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7	43.62	1.3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4	0.00	1.34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	0.00	1.3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2	43.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2	43.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64	30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64	30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9	10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34	200.3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32	0.00	155.3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5.32	0.00	155.3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5.32	0.00	155.3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1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60.63	4,560.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97	44.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7.64	307.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5.32	0.00	155.3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068.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068.56	4,913.24	155.32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2.92	22.9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5,091.48	<b>总计</b>	64	5,091.48	4,936.16	155.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13.24	2,797.79	2,11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63	2,446.53	2,11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7	227.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3	72.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5	103.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9	51.9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31.30	2,218.56	1,812.74
2081001	儿童福利	493.18	0.00	493.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38.12	2,218.56	1,319.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37	0.00	301.3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37	0.00	30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7	43.62	1.34
21004	公共卫生	1.34	0.00	1.3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4	0.00	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2	43.6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2	43.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64	307.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64	307.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9	107.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34	200.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6
30101	基本工资	479.57	30201	办公费	9.29
30102	津贴补贴	262.64	30202	印刷费	0.7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0.0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9	30207	邮电费	12.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6.23	30214	租赁费	2.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5
30302	退休费	6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1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67.15		公用经费合计	230.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5.32	155.32	0.00	155.3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5.32	155.32	0.00	155.3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55.32	155.32	0.00	155.3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55.32	155.32	0.00	155.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	0.00	48.00	33.00	15.00	0.00	44.06	0.00	44.06	33.00	11.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5,091.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6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49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孤残儿童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后勤保障等聘用人员购买服务用工成本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3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发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康复服务设施设备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申请室内感觉统合训练室升级改造项目及儿童户外健身路径项目；二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社会福利中心结合孤残儿童当前设施设备需要，购置孤残儿童生活用大型洗衣机、大型烘干机、大型热水器、大型消毒柜等设施设备，确保全院孤儿基本生活所需，提高生活品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单位代扣代缴基本账户利息收入在上年度纳入其他收入，本年度调整到应缴财政款。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5,091.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6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97.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5 万元，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及职级调整。

2. 项目支出 2,270.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86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孤残儿童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后勤保障等聘用人员购买服务用工成本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06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49 万元，增长 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深圳市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孤残儿童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后勤保障等聘用人员购买服务用工成本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3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印发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康复服务设施设备的要求，通过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申请室内感觉统合训练室升级改造项目及儿童户外健身路径项目；二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社会福利中心结合孤残儿童当前设施设备需要，购置孤残儿童生活用大型洗衣机、大型烘干机、大型热水器、大型消毒柜等设施设备，确保全院孤儿基本生活所需，提高生活品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6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13.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5.16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度孤儿患病住院天数减少，相关支出对应减少；二是聘员退休，空岗招聘流程期间的用工成本减少；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32 万元，增长 19.5%，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区社会福利中心结合孤残儿童当前设施设备需要，将下达的 26 万元用于购置孤残儿童生活用大型洗衣机、大型烘干机、大型热水器、大型消毒柜等设施设备，确保全院孤儿基本生活所需，提高生活品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 万元的 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22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 万元的 9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 万元，增长 22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7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1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区社会福利中心原用于危、重症孤残儿童抢救送医使用的救护车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且达不到安全行驶标准，按规定已申请报废。经申请，市、区公务车管理部门批准购置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33 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8.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接送中心儿童上学、就医等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2115.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5.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88.6 万元，执行数 49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区福利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民政局党组部署要求，坚持精心养育护理、强化医疗卫生、规范送养、多元化教育、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精细化、标准化服务和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将福利中心打造成设施齐全、管理有序、温馨舒适、文明和谐

的社会福利机构，使中心孤残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全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控制在调整预算数之内，各项指标任务较好完成，重大任务活动完成出色，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为全区民政事业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我中心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弃婴医疗费两个项目由于受困境代养人数和时长的不稳定性、弃婴所患疾病多样性及身体状况各异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对应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和审批流程，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三是积极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四是强化预算管理人员培训教育，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并鼓励预算管理人员积极学习新知识、新技能，不断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和方法，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适应预算管理工作的需要。

（1）集中供养孤儿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3.268 万元，执行数为 493.1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准聚焦孤残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及成长需要，及时购置日常生活物资、服装、被褥、床上用品、医疗耗材、教学等物资，100%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合法权益，保障其健康快乐成长。2023年度日常物资、奶粉、纸尿裤、医疗耗材、及时采购率及合格率均为100%，成功送养儿童1名，受教育儿童77人，诊疗及住院救助41092人次。下一步措施：总结全年经验，继续做好孤儿预算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合理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覆盖，保障项目执行精准高效。

（2）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1.3913万元，执行数为301.36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准聚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及时购置日常生活物资、服装、被褥、床上用品、医疗耗材、教学等物资，100%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合法权益。下一步措施：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合理设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覆盖，保障项目执行精准高效。

（3）2023年度弃婴医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56.1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实际完成救治 913 人次，经过及时转诊救治及专业住院护理有效保障中心儿童生命健康；二是提高住院患儿生活质量，在疾病治疗的同时，注重住院陪护和关怀，为每位住院患儿配备一对一住院陪护，让住院患儿在身心方面都能得到良好的照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受弃婴所患疾病多样性、身体状况各异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无法精准预计患病儿童实际住院天数，最终导致该项目执行进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前期评估，对弃婴健康状况进行更为细致的分类和评估，以便更准确地预测医疗需求和住院天数，提高项目执行的精准度，确保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能够得到更好的完成；二是强化与医疗机构的合作，通过建立稳定的转诊机制，有效提高患儿救治效率和质量。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